

# 天津接续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 打造生态资源富集的“绿谷”和引领转型发展的“绿峰”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召开会议,听取专项规划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要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干到底,接续努力奋斗,把绿色生态屏障打造成为生态资源富集的“绿谷”、引领转型发展的“绿峰”,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绿色发展空间。

会议听取了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天津市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作了汇报。

会议指出,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屏障是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是加快完善城市布局、推动城市发展绿色转型、构建“津城”“滨城”双城格局的主动之为和先手棋。3年多来,各相关区和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扎实的工作举措,推动生态屏障规划建设取得积极成效,736平方公里的生态绿屏已初步显现规模性生态效益,为推动全市走“紧凑城市、精明增长”之路奠定了坚实基础,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要求,全市要站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的高度,坚持系统化思维,着眼于大环境、大生态、大系

统,构筑绿色发展底色、基底,着力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努力为建设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贡献力量。

一是科学指导各区实施生态建设工程,扎实做好造林绿化,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依据可造林用地条件,提升建设标准,推动造林绿化更加科学规范、有力有序。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严格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定期监测与评估,提升绿色生态屏障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是坚持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果则果,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提升小站稻等品种品质和种植水平,增强

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切实把绿色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是以高端、智能、绿色为方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园区治理,提高园区产出效益,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增强产业科技创新“含金量”,推动发展绿色转型。

五是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现场指挥部的牵头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相关区的积极性,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建设项目,保持韧劲、拼劲,以竞进拼搏的精神,苦干实干,久久为功,将绿色生态屏障打造成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精品力作。

## 天津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 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邮政管理局联合召开的塑料污染治理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天津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正在扎实推进中,下一步,全市将以现阶段使用量大、问题相对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加大治理力度。

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邵玉林介绍,接下来,全市将聚焦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环节,开展4方面工作。

一是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替代产品。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二是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建设可循环包装平台运营体系,使用商品和流通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三是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要求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加强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

“同时,我们还将持续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完善支持政策,强化科技支撑,系统推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分阶段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邵玉林说。

今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印发了《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鼓励企业建设可循环包装平台运营体系,使用商品和流通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发布会上还分别通报了各相关部门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了医疗机构管理,禁止医疗废物作为原料进入塑料制品行业;与天津海关通力合作,禁止废塑料进口;组织各区强化塑料制品生产以及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绿色生活创建等工作之中,作为推动天津绿色发展的工作内容,同时在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支持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津南区聘请18名生态环保义务监督员

**本报讯**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近日举行区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聘任仪式,向聘请的18名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义务监督员颁发聘书,并发放宣传材料。

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葛汝祯主持仪式,副局长付强代表生态环境局向监督员汇报了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津南区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与相关科室负责人认真听取了义务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建立群众共同参与合作机制,深入精准普法宣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了细致交流。

近年来,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大力推行“开门搞环保”,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业,在各街、镇聘请义务监督员,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促进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优化提升。

任效良 袁莉莉



去年以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优化执法方式,在全市开展了“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帮扶活动。图为天津执法总队执法人员日前为宁河区某企业提供执法帮扶。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供图

## 送法“上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天津执法总队举办执法帮扶培训会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

“有的企业没有仔细钻研相关法条,对于有关规定还没太大动力去执行,那咱们可以从罚则开始看,能够知道一些看似很小的细节,违法成本却很高,比如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这种情节,就要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是日前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下称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刘少强在静海区执法帮扶培训会上为学员们授课时讲的一段话。

30余家金属制造加工类企业代表参加培训

此次执法帮扶培训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郭福吉带队,由执法总队帮扶服务组会同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共同举办。静海区30余家金属制造加工类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

“开展这次帮扶培训,通过对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讲解,主要是为了让企业更好知晓哪些底线不能踩、哪些红线不能碰,从而保障企业长远健康发展。”郭福吉告诉记者,此次帮扶培训的目的,一方面是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让企业知晓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哪些新部署、新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绿色发展的一项具体举措。

据执法总队队长李东介绍,这是执法总队自去年以来

第二次组织开展类似的大范围执法帮扶培训,上一次于2020年7月初开展的危险废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专题学习培训及治污技术辅导,当时全市40余家汽车销售维修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学习培训。

“对于企业来说,取得排污许可证绝对不是万事大吉,拿证之后如何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何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才是重中之重。”讲座中,执法人员王泽鹏的话无疑给了学员们一剂“清醒剂”,他介绍说,2020年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收官年,其中,静海区共有881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占全市比例近两成。对此,他着重围绕如何落实持证排污各项管理要求、引导企业自主守法等内容与学员们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分享。

执法人员张海龙则从执法者角度向学员介绍了企业环境违法常见问题和典型案例,帮助企业找出环境管理容易出现的薄弱环节。培训中,他特地对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危险废物具体违法行为规定进行了敲黑板划重点。“多媒体上列举的这些情况,均会被处罚款10万元至100万元,这个金额可不小,大家一定要守好自己的腰包。”学员们听及此,纷纷举起手机拍摄多媒体课件。

交流座谈增强培训针对性

此次培训课程是根据前期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百千”工程,在帮扶静海区时集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参会企业实

际量身打造的。执法总队刘少强、王泽鹏、张海龙分别从大气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授课,旨在让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要点和违法红线有一个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这次培训还特别安排了交流座谈环节,为主讲者与参训学员以及参训者与参训者之间留出了互动空间。此外,学员们还现场参观了华源工业(集团)公司的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这个培训针对性很强,我们受益很大,老师讲课的很多要点及现实案例都很贴合实际,为企业易犯错误划出了重点。”学员陆先生建议,类似这样的环境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应该实现常态化。

据了解,此次执法帮扶培训会也是去年以来执法总队大力推行“四个一”服务工程的一次延伸。“四个一”服务工程是指,建立一个清单,即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清单内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并实施科学分类执法;秉持一项原则,即探索秉持包容审慎处罚原则,印发执行《对部分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开展一类帮扶,即深入全市各行政区开展“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帮扶,并结合主题党日,为企业上门“体检”,查找问题堵点,提出工作建议,优化长效监管;派出一支队伍,即疫情期间先后派出60余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形成一支党员服务组,做社区的“守门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助推器”。

## 天津出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全市分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3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

2025年,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意见》明确,到2025年,全市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生共荣。

《意见》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了不同类别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的管控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区)是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111个,这一区域内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180个,这一区域内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区)指除优先保

护单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共20个,这一区域内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有三方面作用。第一方面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支撑产业准入清单制定与实施,推动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的落地,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不断促进天津市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方面是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目标,强化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在重点管控单元,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三方面是支撑生态环境准入与监管,通过“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加强对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促进规划的环境合理性,为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提供政策依据;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明确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和内容,促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此外,《意见》还强调了落地应用的保障。一是重点明确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应用;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推动。二是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应用。三是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明确本《意见》到期前要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三线一单”进行更新调整。

实施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

## 天津减轻重型汽车排放污染

**本报讯**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印发实施《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减轻重型汽车排放污染,提高重型汽车排放管理水平提供制度支持。

《管理办法》中要求,天津市新注册登记或转入的重型汽车,应在注册登记或转入之日起90天内完成车载终端安装和与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服务与管理平台联网工作。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当地及为当地提供协议运输服务的在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汽车安装车载终端。

《管理办法》规定,重型汽车安装的车载终端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集和传输车辆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地理位置等监控数据。车载终端应直接或通过生产

企业统一与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服务与管理平台联网。重型汽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按照重型汽车生产企业的要求,定期对车载终端进行维护,不得干扰车载终端的功能,不得删除、修改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重型汽车进行定期检验,其车载终端无法与天津市重型汽车远程排放服务与管理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将不予检验通过。重型汽车未按规定安装车载终端的,或重型汽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干扰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将按照《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郭文生 任效良

## 北辰区将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联合专项执法 对10家检测机构集中检查

**本报讯** 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日前就机动车检测机构重点问题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合会议,研究讨论规范检测机构市场秩序并部署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高俊杰主持会议,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运管局、公安北辰分局交警支队、污染防治攻坚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

会上,北辰区机动车检测站负责人对区内各检测机构运营现状及存在问题作出分析说明。针对存在问题,会上各部门就自身监管职责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形成了包括严格新车上线管理、I/M站制度闭环规范化、大数据精准打击、完善准入机制、严厉打击违规机构等在内的多方监管举措。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动车检测机构相关重点问题,找

准突出、隐患问题,重点突破、重点核查。在各自监管领域中合力共治、齐抓共管,形成对检测机构的全面监督。对内要加强培训教育,提高检测机构的法律意识,规范操作办法,做好服务;外部要强化监管、紧盯严防,对违法违规操作的检测机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秩序。

下一步,北辰区生态环境局也将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针对北辰区机动车检测机构的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在前期针对检测站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传、规范要求、案例教育的基础上,对北辰区10家在营机动车检测机构就外埠车辆、五年以上老旧车辆、I/M站制度规范、机构营运证核发等重点方面开展联合集中检查。

任效良 李媛媛 单用宽